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4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黃于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43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50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1項、第2項規定，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須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所稱「具體」，當係抽象、空泛之反面，若僅泛言原判決認事用法不當、採證違法或判決不公、量刑過重等空詞，而無實際論述內容，即無具體可言。又按依刑事訴法第367條但書規定，應命補正上訴理由者，以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同法第362條前段之情形為限。如認上訴書狀已敘述理由，但其理由非屬具體，其所為上訴，即不符上訴之法定要件，自得逕行判決駁回，無上開第367條但書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392號刑事判決參照）。

二、上訴人即被告黃于婷（下稱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於民國114年12月29日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432號判決判處罪刑後，於115年1月16日合法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為「請求法官就量刑部分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7頁）。經查原判決就認定被告如何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等罪所憑之事證，已於理由欄內詳細說明，並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

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就被告犯罪動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率爾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所生損害(告訴人林麗春受有高達新臺幣〈下同〉996,802元之損害)、犯後態度(被告犯罪後已坦承犯行，惟迄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詳加審酌，對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等罪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且認被告科處上開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無必要併科輕罪即一般洗錢罪之罰金。再就沒收部分，以：⑴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係供被告本案犯罪使用，且附表編號1之收據已扣案、附表編號2之工作證未扣案，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而附表編號1上偽造如該附表所示之印文，因均屬偽造私文書之一部，自無庸重複諭知沒收。此外，其餘扣案之收據3張，因無證據足認與被告本案犯行有關，故均不予宣告沒收；⑵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上開款項後，已全部轉交給1名開藍色寶馬x1系列車輛之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有實際取得或管領該等贓款，若仍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⑶被告供稱其就本案已取得2,000元報酬，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被告上訴所執前詞，顯非依據卷內既有訴訟資料或提出新事證，指摘或表明第一審判決有何採證、認事、用法或量刑等足以影響判決本旨之不當或違法，難認被告上訴已經敘述具體理由。依照上開說明，本件上訴顯無具體理由而不合法定要件，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前段、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濂提起公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蔡　名　曜

法　官　鄭　永　玉

法　官　林　宜　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琬　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1	偽造之113年8月5日「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專用帳戶」收據1張（其上有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統一編號章之印文各1枚、代表人「莊宏仁」之印文1枚、「林雨晴」簽名3枚）
2	偽造之「聯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雨晴」工作證1張